

【加工贸易】加贸企业对接ERP监管便利措施政策解读

产品名称	【加工贸易】加贸企业对接ERP监管便利措施政策解读
公司名称	深圳市红三羊供应链有限公司
价格	.00/件
规格参数	
公司地址	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东门南路1006号文锦渡口岸综合报关大楼628E
联系电话	0755-25108873 18807550903

产品详情

党的ershida报告提出，坚持把发展经济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，推进新型工业化，加快建设制造强国。加工贸易是实体经济的重要组成，在推动产业结构调整、加快工业化信息化进程，培育我国制造业竞争新优势方面，承担着重要使命。深圳关区的大型加工贸易企业主要集中在新一代信息技术、新材料、高端装备制造、生物医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，产品附加值高、生产周期短，对海关提升监管服务水平有较高的要求。加工贸易企业对接ERP监管是深圳海关顺应产业变革和新技术发展趋势，秉持互联网+、大数据、智慧海关理念，推出的一项加工贸易监管模式改革，是对海关管理理念和监管手段的一次创新。

近日，深圳海关向对接ERP的加工贸易企业推出了11条“企业共享的ERP数据视同已向海关主动报备”便利监管措施。让我们一起了解一下吧！

一、什么是加工贸易“企业共享的ERP数据视同已向海关主动报备”便利措施？

加工贸易“企业共享的ERP数据视同已向海关主动报备”是指海关与加工贸易企业联网对接企业资源计划（ERP）系统，直接、实时抓取企业真实生产数据，与海关监管数据交叉比对，辅助开展业务验证和日常监管，并配套给予联网对接ERP企业（下称“对接企业”）免除重复报备手续的差别化管理便利措施。

=海关小贴士=

企业自查发现其进出口活动存在少缴、漏缴税款或者其他违反海关规定的情形，不适用该措施，应按主动披露有关规定办理。

二、加工贸易“企业共享的ERP数据视同已向海关主动报备”适用范围?

适用于深圳关区内已完成与海关联网对接（ERP）、且实施以企业为单元加工贸易监管模式的加工贸易账册企业。

三、便利化措施主要有哪些？

1、加工贸易账册设立（变更）

在账册设立（变更）环节，对接企业可根据产品特点及生产管理需要，将账册表头“单耗申报环节”选择为“报核前”，向海关申报成品、料件电子数据。报核前申报单耗与企业生产实际更加准确，申报规范的情况下系统能快速审核通过。

措施解读：对接企业选择“报核前”申报单耗后，账册设立（变更）只需要报备成品、料件，系统自动审核通过率较高。

2、单耗申报

对接企业根据生产管理需要可自行核算保税料件耗用情况，在报核前以账册变更方式如实申报单耗。

措施解读：对接企业只需要在账册报核前根据实际情况计算料件耗用情况。

3、加工贸易账册报核

对接企业可根据自身生产周期自主选择核销周期（最长不超过一年），按实际库存向海关办理账册报核。

措施解读：对接企业根据实际盘库结果、生产周期等需要，按照实际库存情况办理账册报核手续，避免因报核时间与实际盘库节点不一致增加工作量和成本。

4、外发加工、深加工结转收发货记录验核

对接企业开展深加工结转、外发加工业务的，以企业ERP系统物料或成品出入库电子记录代替纸质收发货记录，不再制作纸质件备查。

措施解读：海关根据业务办理需要，直接查询企业ERP系统物料或成品出入库电子记录，印证企业收发货记录情况。

5、保税货物存放场所变更验核

对接企业通过ERP系统共享库位、仓位信息，向海关报备保税货物存放场所情况。

措施解读：因企业ERP数据不包含海关审核所需的资料（保税货物存放场所的产权证明、租赁合同等资料），因此，对接企业仍需要事先向海关提供有关资料，办理备案变更手续。通过ERP系统共享的库位、仓位信息辅助印证海关日常监管。

6、料件串换

对接企业在保税料件之间、保税料件与非保税料件之间进行串换，符合“同品种、同规格、同数量、不牟利”等规定，并已通过ERP系统向海关共享串换信息的，视同已向海关主动报备。

措施解读：对接企业通过生产工单的实际发料、计划发料数据印证料件串换情况。对接企业如有料件串换，应确保生产工单有关数据齐全。

7、边角料（残次品）处置情况报备

对接企业经批准开展保税维修业务，已通过ERP系统以边角料（残次品）类型，向海关共享无法修复货物、维修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、替换下的旧件、坏件等电子记录信息的，企业在金关二期系统账册设立（变更）环节可不备案损耗。

措施解读：保税维修企业在账册设立（变更）环节可不备案、申报损耗，需通过ERP系统向海关共享保税维修有关物料情况，并按规定处置。

8、通关单证修撤申请

对接企业申请办理加工贸易货物报关单、保税核注清单修改和撤销业务，涉及品名、数量、计量单位等内容，可将企业ERP数据作为印证资料。对于查获异常仅需做改单处理且符合有关条件的，经申请可以“先放行、后改单”。

措施解读：对接企业向海关申请修改和撤销报关单、保税核注清单有关数据的，可将ERP出入库数据作为印证材料。

9、在途货物验核

对接企业保税货物的在途情况已通过ERP系统向海关共享物流信息的，视同已向海关主动报备。

措施解读：海关开展稽核查过程中，调用物料入库、成品出库、库存明细等数据，辅助验核企业在途货物情况。

10、网上稽核查

海关通过ERP系统的库存、生产工单等数据核算印证保税料件耗用情况，实施网上稽核查；必要时可开展实货验核。

措施解读：海关对对接企业实行“网上稽核查为主、实地稽核查为辅”的监管措施，对无重大风险企业不开展实地稽核查。

11、实货验核

海关开展盘库等实货验核，可通过企业ERP系统共享数据查询保税货物进、出、转、存、销等有关情况。

措施解读：海关开展实货验核，不再用企业单耗计算出来的“海关底账”为依据，而是通过企业ERP系统数据印证保税货物进、出、转、存、销等有关情况。

=海关小贴士=

深圳关区加工贸易账册业务手续在南头海关集中办理，其中加工贸易业务二科承担关区ERP对接企业的加工贸易账册业务电子审核，企业业务办理可拨打咨询电话：0755-27848602。

四、哪些加工贸易企业可以申请参与ERP监管模式？

- 1、信用等级不为失信企业；
- 2、已应用ERP系统进行管理的加工贸易企业；
- 3、企业ERP系统满足海关基本对接要求。

=海关小贴士=

符合条件的企业可向属地海关申请对接ERP，并按照海关要求开展对接工作。对接不收取费用！

目前，加工贸易企业仅需要对接“物料入库表、生产工单表、成品出库表、库存明细表、物料归并关系表、成品归并关系表”等6张表，就可以享受上面的11条优惠措施。对接数据越多，可享受的优惠措施更多。

对接企业应当对ERP系统数据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、实时性负责。

因企业系统原因导致ERP数据未全部向海关共享，未传输的ERP数据涉及业务场景不适用对应“企业共享的ERP数据视同已向海关主动报备”措施，按照加工贸易监管的一般性规定实施管理。

目前深圳关区已有近40家产业链龙头的加工贸易企业实现对接ERP监管。ERP监管模式通过“低干预、高效能”的精准监管实现关企“双赢”，加工贸易企业快来申请吧！

来源：深圳海关